

##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4月27日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基金代码	008952
基金简称A	中信建投桂企债A	基金代码A	008952
基金简称C	中信建投桂企债C	基金代码C	008953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许健	2021年03月04日	2016年12月24日	
黄子寒	2021年03月31日	2015年01月27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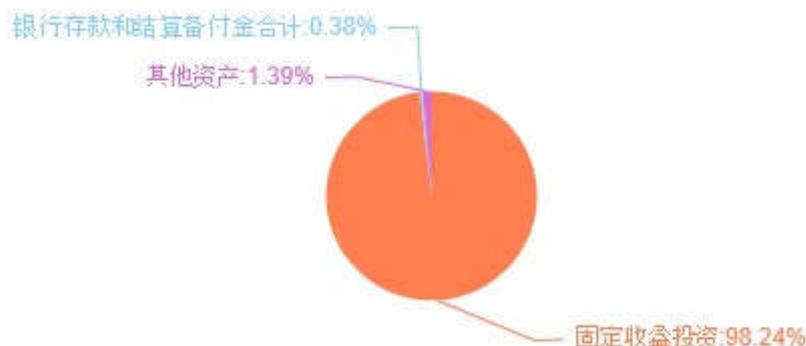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债务主体发行的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主动投资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债务主体发行的债券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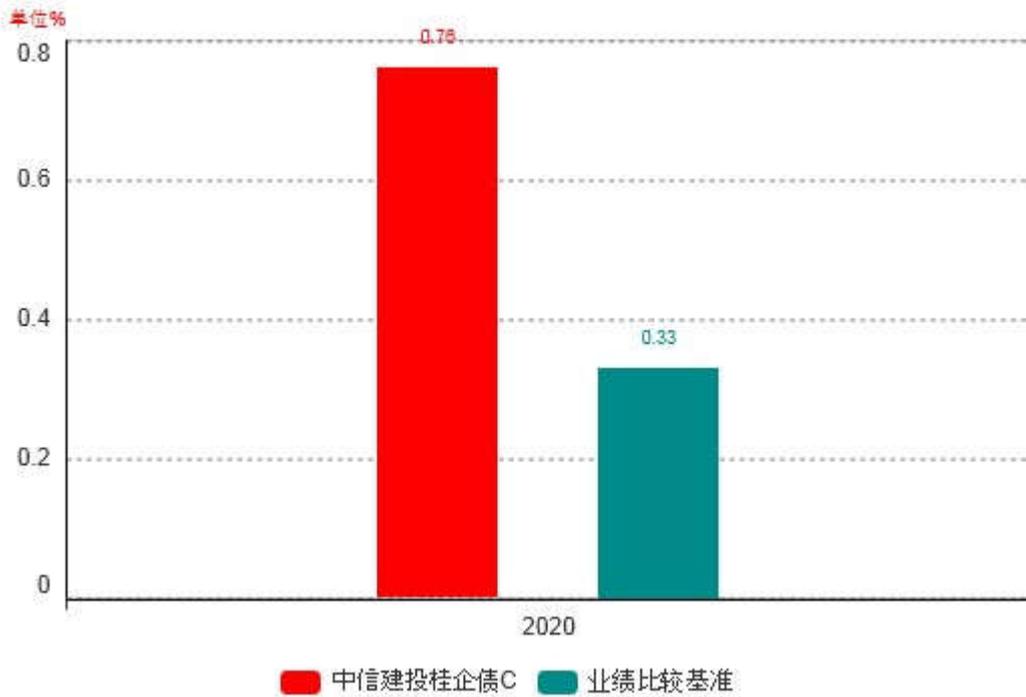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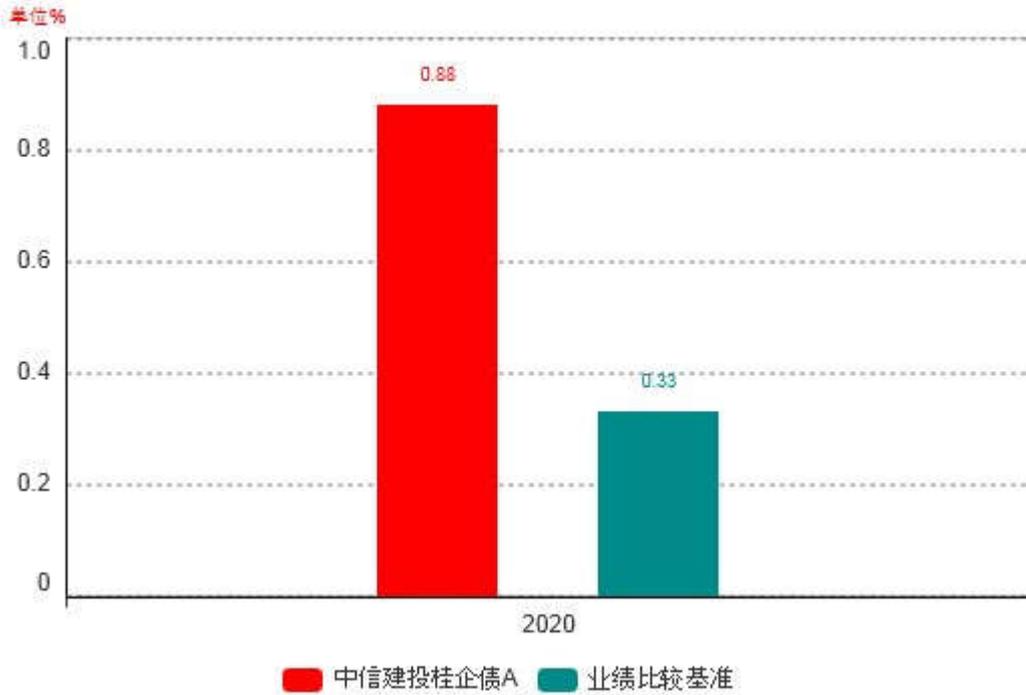
	<p>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债券投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债务主体发行的债券类品种为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债券类品种相对于其它债券，受到区域的行业景气度，基础设施建设等影响更大，本基金拟在相关行业景气度上行时，利率水平趋于下降时加大其投资比例。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风险收益特征A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风险收益特征C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信建投桂企债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	0.80%	金额申购, 单位: 元
	100万≤M<500万	0.50%	金额申购, 单位: 元
	M≥500万	1000.00元/笔	金额申购, 单位: 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中信建投桂企债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0	0.00%	金额申购, 单位: 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0.2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主题基金投资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http://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